

#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76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《日常债务豁免公告》，显示你公司下属分公司、子公司与 361 家供应商签署《债权债务豁免协议》，涉及重组债务本金 47,216.39 万元，预计形成利得 13,401.82 万元，将计入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、账龄结构，当中，请详细列示近 12 个月发生的债务、债务豁免前十名的相关情况。

2. 补充说明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、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说明本次债务豁免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相关方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、相关折扣率确定的依据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、你公司就债务豁免事项是否负有其他义务，相关利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依据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详细说明协议签署后，你公司后续的付款安排与资金来源，进一步说明是否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5. 结合本次债权债务豁免事项的筹划时间及其过程说明是否存

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报送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15 日